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76號

原告 阿波羅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潘素英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周威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5,9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0,5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